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再贷款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1899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18996.htm)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06]301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广州、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郑州、福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北京、上海、广东、湖北、河南、福建、深圳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德恒、恒信、汉唐、大鹏、亚洲、北方、南方、闽发、五洲、民安、武汉证券公司清算(托管)机构：近年来，为配合高风险证券公司的处置，维护证券市场和社会稳定，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发放金融稳定再贷款，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收购个人债权。目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已经成立。为进一步理顺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再贷款承贷关系，总行决定将保护基金公司成立前由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有关分支机构对被处置证券公司托管清算机构发放的风险处置再贷款统一变更为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营业管理部)对保护基金公司发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再贷款划转后，再贷款的承贷人由被处置证券公司托管清算机构变更为保护基金公司；贷款人由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有关分支机构变更为营业管理部。二、人民银行总行向营业管理部下达额度(以国务院批准额度内已实际发放数额为准)；营业管理部与保护基金公司签订再贷款承贷协议

后，将此笔再贷款发放给保护基金公司；保护基金公司与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有关分支机构，营业管理部，被处置证券公司托管清算机构，监管部门五方共同签署《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再贷款划转协议书》，代托管清算机构偿还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有关分支机构再贷款，托管清算机构承贷的再贷款全部变更为保护基金公司承贷；人民银行总行收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有关分支机构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再贷款全部额度。

三、托管清算机构所欠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有关分支机构的再贷款利息，无论是即期应付利息还是已经产生的表外应收未收利息，其清偿义务均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接。再贷款划转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有关分支机构向营业管理部提供截至划转日每笔贷款即期应付利息和表外应收未收利息的清单，并对表外应收未收利息作销账处理。营业管理部收到利息清单后，应开设表外账户做好每笔贷款应收未收利息的核算。按“新老划断，分别计息”的原则，已发放的再贷款执行合同规定利率，尚未发放的再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年利率优惠 165 个基本点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